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花蓮縣政府 101.12.28 府教學字第 1010243159 號「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教育部 101.05.07 臺參字第 1010079561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貳、目的

- 一、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
- 二、透過本評量方式幫助了解知識的學習是靠平時一點一滴努力累積而來，藉此奠定學生厚實的學問基礎。

參、說明

- 一、本校訂定之作業流程，包含命題、繳交試題、審閱、印製、發卷、收卷、閱卷、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與補救教學之實施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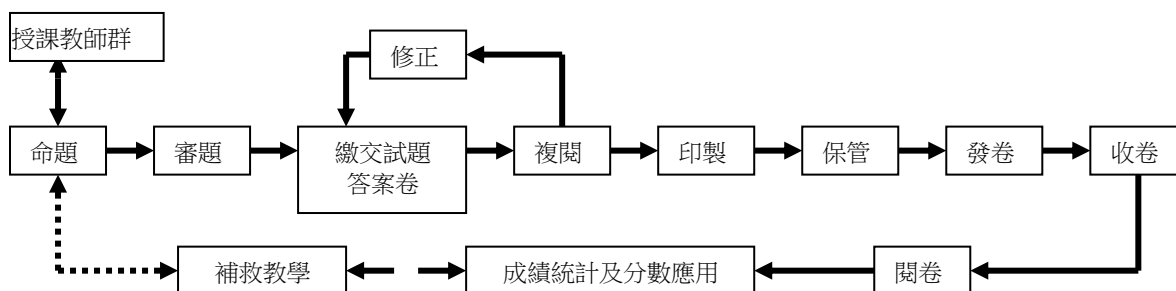
序號	項目	注意事項
1	命題	1. 命題時，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卷得供參考，不得直接引用。 2.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童年段與個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 3.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難澀。 4.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5.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6.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2	審題	1. 定期評量前，由年段老師相互審題，審查各該領域試題。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立即修正、確認與繳卷，審題之資料應妥為管理與保密。 4.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3	繳交試題	1.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審查完成之試卷及答案卷，於期限內繳由教導處專人保管。 2. 教導處應注意試卷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4	複閱	1. 試題交予教導處複閱，基於尊重教師之專業，教導處僅進行外部條件之複檢。 2. 教導處複閱期間，應注意試卷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5	印製	1. 印製後之試卷，須妥善保管。 2. 印製者應注意試卷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6	保管	1. 學校專人專櫃統一保管，並做好安全措施。
7	發卷	1. 由監考老師親至指定地點領取試卷。
8	收卷	1. 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 2. 清點無誤後，交給該領域任課教師。
9	閱卷	1.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 2. 閱卷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
10	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	1.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做為補救教學計畫之參考。 2.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 3. 老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 4. 各項評量結果，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

11	補救教學	對於評量結果不理想之學生，任課教師應規劃補救教學措施(縣免費課輔. 學習扶助計畫)，以提升學習成效。
----	------	--

- 二、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 三、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嚴守評量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不得有洩題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四、學校得對各班成績評量之作業（定期、平時）不定時稽查。

肆、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參考流程及說明

一、試題管理流程圖：



二、說明：

伍、具體辦法：

- 一、配合學校整體課程計畫與各年級教學進度，擬定各年級學習領域評量計畫。
- 二、為提升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品質，針對相關領域學科，安排命題與審閱作業小組，並於開學後經年段會議或領域會議研討後，確定相關人員編配，以進行試題編製與審題作業。作業表單如附件一。
- 三、定期評量試題與試卷編制過程，除進行教材內容分析外，可就「教學內容」、「認知層次」、「學生能力發展」等來規劃評量架構及命題。評量工具初步完成後，針對整份試卷須經同儕審閱、研討與修正作業完成後，方可進行評量作業。作業表單如附件二、三。
- 四、評量作業完成後，任課教師可就評量結果分析，提供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回饋，以作為後續適性輔導、補救教學、教學精進、課程發展依據。評量結果分析如附件四。

備註：

一、本說明所指「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說明如下：

1. 不得將試卷(含瑕疵品)任意暴露或置放於他人可以取得之處(例如：離開座位時，務必將試卷鎖在抽屜裡)。
2. 不得將試卷影印或外流，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給他人。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一：

花蓮縣光復國小_____學年度_____年級_____領域命題審閱小組規劃表

上學期	第一次定期評量	第二次定期評量
命題教師姓名		
審題教師姓名		
下學期	第一次定期評量	第二次定期評量
命題教師姓名		
審題教師姓名		

備註：

- 1、每學年度各學期定期評量次數為 2 次。
- 2、命題老師完成命題與審閱作業後，請於第二次審題會議當天將紙本試題及電子檔擲交教務處，進行試卷印製與備查。

本規劃表經【_____】(會議名稱)討論通過，與會人員簽名：

會議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_____時_____分

會議主席：

出席人員：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二：

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學年度第○學期期○評量試題檢核表

年級：	科目：	第（ ）學期 期（ ）評量
出題者：	審題者：	審題日期：

一、試題格式：

表頭標示	☐ 無誤	☐ 需修正：
字體大小	☐ 字體大小適當 ☐ 太小或過大	☐ 建議修正：
空格、答題空間大小	☐ 適中，書寫空間足夠	☐ 建議修正：
題號	☐ 大題數字順序正確 ☐ 各子題順序正確	☐ 需修正：
版面配置	☐ 版面配置閱讀舒適	☐ 建議修正：

二、試題內容

總分	☐ 100 分	☐ 修正：
各小題配分	☐ 配分合理	☐ 建議修正為：
試題總量	☐ 適中，50 分鐘內可完成 ☐ 過多或偏多 ☐ 過少或偏少	☐ 建議修正為：
難易度	☐ 適中 ☐ 偏難 ☐ 偏易	☐ 建議：
題型	☐ 恰當	☐ 建議：
文句與用字	☐ 文句流暢 ☐ 整張試卷無錯字	☐ 建議修正文句： ☐ 需修改錯字：
圖表清晰度	☐ 清晰	☐ 不清晰題號，建議修正：
題意	☐ 清晰	☐ 建議修正：
答案	☐ 每題皆可找到正確答案	☐ 答案有誤或沒答案的題號：
內容	☐ 各單元配分恰當 ☐ 與教學內容相符 ☐ 各大題題目未重複	☐ 偏重或疏忽某單元，建議修正： ☐ 超出教學範圍，建議修正： ☐ 題目重複：

檢核表請於____月____日（星期____）下班前，連同試卷一併交回教學組彙整。

教務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命題與審題注意事項：

- ▲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並注意網路芳鄰資源分享問題。
- ▲考前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與保密，練習題應避免與試題相同，以杜絕洩題之可能性。

附件三：

花蓮縣光復國小○學年度第○學期○年級第○次定期評量編製與分析（範例）

一、測驗內容架構範例

- （一）測驗時間：自然 50 分鐘。
- （二）領域類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舉例)
- （三）評量範圍：○○版第三冊第三單元至第四單元(頁~ 頁)
- （四）各評量試題中，記憶、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作等層次試題於各單元主要概念分配比率宜適當。

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壹、依據：

- 一、花蓮縣政府 101.12.28 府教學字第 1010243159 號「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教育部 101.05.07 臺參字第 1010079561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貳、目的：

- 一、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二、肯定學生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讓家長充分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能提供親師合作的依據，協助孩子學習成長。

參、評量原則：

- 一、學生成績評量應本個性化、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實施。
- 二、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評量。
- 三、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
- 四、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 2 次，平時評量則於教學進行中實施。
- 五、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依評量內涵及評量結果詳加說明，並提具體建議，量化紀錄以百分制分數計之。
- 六、學生成績評量結果以班級不排名次為原則。
- 七、學生各項評量分數按時登錄於學務管理系統學期末製作成績評量通知單（由學生帶回轉交家長），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肆、學習領域評量方式：

- 一、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各學習領域的能力指標、或學科教學目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實施評量。
- 二、評量範圍：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或學科。
- 三、學生學習評量的方式及內容（含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任課老師應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或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 四、評量方式：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學習領域及活動性質，以獎勵輔導為原則，就下列方式探討適當多元之評量，並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一) 筆試：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自編之測量評量。
 - (二) 口試：就學生之觀念、實際經驗、學習內容，經教師當面提問評量之。
 - (三)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 實作：就學生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 作業：就學生各科習作、學習單、家庭作業評量之。
 - (六)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以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 晤談：就教師與學生談話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 實踐：就學生日常生活學以致用表現情形評量之。
 - (十一) 其他

伍、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方式：

國民中小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其評量紀錄，分別依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陸、成績評量結果處理：

- 一、學生定期評量，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准予補考。補考方式由各班級任老師和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 二、學生評量成績之記錄及處理，由各班級任課老師辦理。
- 三、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記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 四、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柒、評量成績優良獎勵方式：

一、學期成績

1.計分方法：

- ①七大領域：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分二階段）、健康與體育、綜合、藝術與人文領域（不分階段）。
- ②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國小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 ③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領域學習成績
＝定期評量成績×50%＋平時評量成績×50%
健康與體育、綜合、藝術與人文領域--平時評量成績×100%
- ④學期總成績之評定以七大領域成績之平均為之

5. 畢業總成績以一年級至六年級之七大領域總成績計算

2.獎勵方式：

- ①成績優良——每學期每班擇學期成績最優前三名頒發成績優良獎狀及獎品,成績相同者並列。
- ②成績進步——每班比前階段進步最多前二名同學，頒給進步獎獎狀。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